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关于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法律顾问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以下简称“中国”，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，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）现行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，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包括：

1. 《公司章程》；
2. 2017年4月10日，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index>）的《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3. 2017年4月10日，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index>）的《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
4. 2017年4月10日,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index>)的《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》;
5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;
6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。

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,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根据《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》、《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验,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,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。

本所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。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持股证明、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,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委托的代理人)共7人,所持股份为43,131,700股,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66%。

本所认为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,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经本所律师见证,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(含委托代理人)以记名投票方式现场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:

-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-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。
- 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- 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- 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- 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》。
- 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- 8、审议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。
- 9、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- 10、审议《关于申请券商做市库存股划转的议案》。
- 1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- 1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

经办律师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Yimin in black ink.

高怡敏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Han in black ink.

吴寒

单位负责人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.

王玲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